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歲仲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  
電子信箱：f212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03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勞動部書函各1份

(24542838\_1120103519\_1\_ATTACH1.pdf、24542838\_1120103519\_1\_ATTACH2.  
pdf、24542838\_1120103519\_1\_ATTACH3.pdf、24542838\_1120103519\_1\_ATTACH4.  
pdf、24542838\_1120103519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  
前以112年1月11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27195號書函修正發  
布，請各校轉知師生知悉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 
1120010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勞動部書  
函及國教署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2/08 14:06:07 文  
章

